附件1：

本次检验项目

一、畜肉产品专项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鲜（冻）畜、禽产品》（GB 2707—2016）、《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名单（第四批）》（整顿办函〔2010〕50号）、《动物性食品中兽药最高残留限量》（农业部公告第235号）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畜肉及副产品检验项目，包括挥发性盐基氮（仅适用于生鲜肉）、克伦特罗、沙丁胺醇、莱克多巴胺、氯霉素、氟苯尼考、甲砜霉素。